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 FTCF312D 车型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499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979819 （总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庞海飏
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项目投资 （万元）	425715.89	环保投资 （万元）	3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1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项目类别71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在充分利用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的基础上，改扩建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车间等，在保持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 312D 车型。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6.5 万辆 312D 车型的生产能力。</p>
---------	--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废气

焊装车间：焊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Unit 电泳废气经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电泳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喷涂废气经干式喷房收集后，与喷蜡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RTO 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47 米；涂胶废气、闪干废气、各类烘干废气经收集、RTO 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烘干炉、闪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排气筒高度 15 米；调漆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强冷室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排气

筒高度 15 米。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涂装车间废气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闪干及各类烘干环节废气中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烘干、闪干炉废气中烟（粉）尘、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

树脂车间：喷涂废气经干式喷房收集、沸石转轮+RTO 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RTO 处理，排气筒高度 28 米；调和室废气、资材放置区废气分别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树脂车间上述环节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烘干环节废气中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成型工段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总装车间：补漆废气经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查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通过20.7米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焊装车间电泳废水、磷化废水、超滤水洗废水经预处理，废水中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要求后回用于绿化、冲厕，余水再经深度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应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与深度处理系统排浓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标准要求。

4. 固废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